

吉 林 省 教 育 厅
中 共 吉 林 省 委 组 织 部
吉 林 省 财 政 厅
吉 林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
吉 林 省 民 政 厅
吉 林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
吉 林 省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

文件

吉教联〔2021〕17号

**吉林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《吉林省
鼓励高校做好毕业生留省就业工作
绩效评价实施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国资监管机构，长白山党工委组织部、教科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国资监管机构，梅河口市党委组织部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国资监管机构，各普通高校：

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吉林省鼓励高校做好毕业生

留省就业工作绩效评价实施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吉林省教育厅



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



吉林省民政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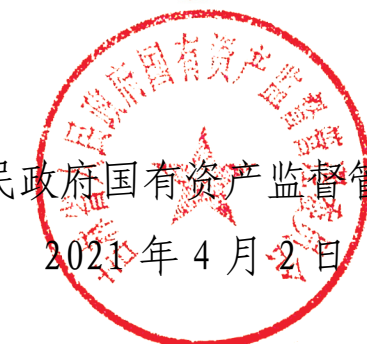
吉林省财政厅

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1年4月2日

（此件不予公开）

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2日印发

吉林省鼓励高校做好毕业生留省就业工作 绩效评价实施办法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人才强省战略，强化高校主体责任，运用评价激励措施，各方联动、千方百计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创业，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重要基础人才支撑。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引，贯彻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吉林省振兴发展大局，突出目标导向，坚持绩效管理、鼓励为主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，建立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绩效评价机制，激发高校工作动力，发挥各方能动作用，在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基础上，加大毕业生留省工作力度，确保“十四五”期间高校毕业生留省规模实现新突破，为我省科教优势更好地转化为人才优势、创新优势、发展优势提供新动力，为进一步推进形成人才留省良好氛围提供新保障。

二、评价对象

绩效评价对象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。

三、评价内容

对全省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留省就业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重点考核每所高校应届毕业生留省就业增加幅度。计算公式为：留省就业人数占比=毕业生留省就业人数÷毕业生总体就业人数×100%。留省就业人数统计不含升学、入伍、出国出境人数。统计时间节点以全国高等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每年8月31日统计数据为准。

四、指标设定

（一）以每所普通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人数占比2016-2020年最高年份值为基准（因疫情影响，2021年基准暂定为每所高校2016-2020年平均值）。每所高校各年度毕业生留省就业人数占比与基准相比较，低于基准的认定为不达标，高于基准的认定为达标。

（二）认定为达标的学校，对每所学校每年毕业生留省就业人数占比相对基准的增幅、毕业生留省人数及初次就业率三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价，根据贡献水平由高到低进行排位，按达标学校总数排位前30%、排位中间40%、排位后30%实施不同程度奖励。

（三）新成立的高校有不超过两届毕业生的，基准按照同性质、同层次高校当年基准平均值计算。

（四）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教育部年度指标的，直接认定为不达标。

五、奖励措施

依据各高校每年毕业生留省达标情况及所处排位情况，对各高校实施奖励措施。

（一）与高校党政负责人年度专项奖励挂钩。对毕业生留省就业达标的高校党政负责人进行专项奖励。排位前 30%的高校，奖励高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每人 5 万元；排位中间 40%的高校，奖励高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每人 3 万元；排位后 30%的高校，奖励高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每人 1 万元。部属高校、省属高校所需奖励资金由省财政统筹考虑，专项奖励核增计入高校年度工资总额。市属高校专项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拨付。

（二）与高校发展建设和专业设置相挂钩。将毕业生留省就业达标情况纳入高校专业综合评价、高校分类评价体系，作为“双特色”建设项目考核验收的重要指标。优先支持留省就业达标的高校，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，新增本科专业；对留省就业不达标的高校，严格控制新增本科专业数量。

（三）与高校财政补助资金、专项资金分配挂钩。财政部门将毕业生留省就业情况，作为对高校（包括民办高校）分配补助资金时的参考因素之一。

（四）与高校招生计划分配挂钩。将毕业生留省就业情况纳入分配省属高校招生计划的因素予以考虑。毕业生留省就业达标的高校，根据排位情况，按比例享受奖励计划；毕业生留省就业不达标的高校，不享受奖励计划；连续 2 年不达标的高校，适当削减计划。增减计划数量根据当年中西部协作计划数

动态调整。奖励计划不列入招生计划基数。

（五）与高校科研支持挂钩。将毕业生留省就业情况纳入高校科研资源分配的因素予以考虑。毕业生留省就业达标的高校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及科研课题立项；毕业生留省就业不达标的，严格控制新增科技创新平台数量。

六、实施步骤

鼓励高校做好毕业生留省就业工作绩效评价自 2021 年起启动，每年评价一次，按照四个步骤实施：

（一）公布 2021 年留省就业基准（2021 年 4 月中旬前完成）。省教育厅向各高校公布 2021 年留省就业基准。

（二）确认高校当年毕业生留省就业达标情况（每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）。省教育厅向各高校公布当年毕业生留省就业数据；向省直有关部门公布高校留省就业达标情况及排位情况。

（三）落实绩效奖励措施（次年 8 月 1 前完成）。相关部门根据各高校留省就业达标情况及奖励办法，具体落实各项奖励措施。

（四）通报高校毕业生留省情况（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）。向各高校通报当年奖励措施落实情况，总结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工作，部署下一年度工作任务。

七、联动机制

促进高校毕业生留省需要各方共同努力，增强吸引力，增加就业岗位，各地、各级相关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。

各地党委、政府负责结合实际制定本地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；落实具体优惠政策措施；每年年初发布高校应届毕业生招聘需求；主动加强与高校联系，搭建供需平台，协助推进校企对接、产教融合；主要领导进高校开展宣讲推介活动。

各级组织部门负责落实公务员招录措施。市（州）以下各级机关设置一定比例职位专门招录应届毕业生；根据相关地区和部门提出的实际需求，实施专项招录和特殊招录，有针对性招录各领域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。

各级民政部门负责落实基层岗位吸纳毕业生措施。拿出一定“社工岗”比例，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。

各级财政部门加大投入力度，按照现行的人才支持政策，对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创业给予支持。

各级人社部门负责落实事业单位招聘措施。各级事业单位拿出一定数量岗位专项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；事业单位招聘急需紧缺专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，可直接采取面试或考察等方式进行。

各级住建部门负责落实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住房保障范围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给予适当购房优惠；符合条件的，可入住人才公寓（人才周转房）。

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负责落实国有企业定向招用措施。各级国有企业适度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，并将薪酬向核心骨干和高技能人才倾斜。

各高校负责加强与各地党委、政府及省内域内重大企业、

重要项目沟通联系，拓宽就业渠道，扩大岗位需求数量，为省内用人单位招聘应届毕业生提供保障。

八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落实毕业生留省责任。各地、各部门、各高校要提高工作站位，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履行好“新担当、新突破、新作为”重大职责使命的高度上，深刻认识毕业生留省的极端重要性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机制；各高校要成立毕业生留省就业领导小组，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落实高校内部激励措施。各高校要结合实际确定每年毕业生留省工作目标，形成促进毕业生留省就业工作方案。把留省就业工作纳入本校绩效评价管理，制定校内绩效专项奖励办法，配套相应经费额度，报省人社厅备案后实施，充分调动全校师生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形成全员抓毕业生留省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严肃执行纪律要求。强化就业数据统计管理，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，对各高校每年毕业生留省情况进行核查，抽查率不低于留吉就业毕业生总数 30%。各高校要压实就业统计责任，层层签订责任书，严防发生违反毕业生就业“四不准”问题。发现有造假等行为的高校，将纳入负面清单，予以全省通报批评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。